

# 和春技術學院主管津貼實施作業要點

105 學年度第 35 次行政會議(106.04.17)

- 一、為落實本校主管津貼與職務職能之配適，以激勵工作士氣並延攬優秀人才，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主管津貼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津貼實施對象為本校行政及學術之一、二級主管。
- 三、本要點之行政主管每月之津貼額度，視各級主管達成之工作項目而定，區分行政項目及共同項目：
  - (一)行政項目包括例行事務、環境管理、單位人員考勤、績效達成、上級交辦業務、正面媒體披露、本人出勤、開會出席率及會後交辦事項執行情形等。
  - (二)共同項目包括榮譽事蹟及特殊表現。
- 四、本要點之學術主管每月之津貼額度，視各級主管達成之工作項目而定，區分行政項目及共同項目：
  - (一)行政項目包括招生成效、留生成效、教學品質、系上環境空間管理、教職員出勤管考、上級交辦業務、正面媒體披露、教師教學及行政督導、院(系)各項會議出席率及院(系)會議運作等。
  - (二)共同項目包括榮譽事蹟及特殊表現。
- 五、行政一級主管每完成第三點所列單一工作項目給予主管津貼為新台幣 3,000 元；行政二級主管每完成第三點所列單一工作項目給予主管津貼為新台幣 1,500 元。主管津貼採累計加總，加總結果為當月之主管津貼所得。
- 六、學術一級主管每完成第四點所列單一工作項目給予主管津貼為新台幣 3,000 元；學術二級主管每完成第四點所列單一工作項目給予主管津貼依該系學生人數區分：
  - (一)學生數達 100 人(含)以下，完成單一工作項目為新台幣 600 元。
  - (二)學生數達 101~200 人(含)，完成單一工作項目為新台幣 1,000 元。
  - (三)學生數達 201~500 人(含)以下，完成單一工作項目為新台幣 1,500 元。
  - (四)學生數達 501~800 人(含)，完成單一工作項目為新台幣 2,000 元。
  - (五)學生數達 801 人以上，完成單一工作項目為新台幣 2,500 元。主管津貼採累計加總，加總結果為當月之主管津貼所得。
- 七、主管津貼由校長視各級主管工作項目績效核定之。
- 八、若主管同時又兼任其它主管職時，則主管津貼依不同主管職分別計算後，擇優核定單一主管津貼。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